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概述

为了优化资源配置，减少管理层级，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瑞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明科技”）拟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瑞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敏包装”）及珠海市欧科创盈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科创盈”）。吸收合并完成后，瑞敏包装及欧科创盈的法人资格将被注销，瑞明科技将依法继承其所有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并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

- 1、公司名称：珠海市瑞明科技有限公司
-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住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安基东路528号

- 4、法定代表人：孙建成
- 5、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03年4月30日
- 7、经营范围：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
- 8、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瑞明科技经审计的总资产15138.96万元,净资产10276.66万元;
2020年,瑞明科技营业收入16028.97万元,净利润1871.91万元。

(二) 被合并方一:

- 1、公司名称：珠海市瑞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住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安基东路528号厂房B（A区）
- 4、法定代表人：孙建成
- 5、注册资本：60万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10年05月10日
-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自产的包装材料。
- 8、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瑞敏包装经审计的总资产1020.06万元,净资产-94.47万元;2020年,瑞敏包装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0.56万元。

(三) 被合并方二:

- 1、公司名称：珠海市欧科创盈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7464（集中办公区）
- 4、法定代表人：孙建成
- 5、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17年03月13日

7、经营范围：组织群众文化活动；包装印刷设计；广告设计、制作；市场调研；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务服务、庆典策划；礼仪服务；赛事活动策划；摄影制作；商业的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8、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欧科创盈经审计的总资产659.73万元，净资产620.84万元；2020年，欧科创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53万元。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瑞明科技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瑞敏包装及欧科创盈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瑞明科技存续经营，瑞敏包装及欧科创盈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2、合并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3、合并完成后，瑞敏包装及欧科创盈的所有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瑞明科技依法继承。

4、合并各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5、合并各方共同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和税务、工商等的变更、注销登记手续及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6、本次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瑞明科技承担。

四、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减少管理层级、提高整体运营效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由于瑞明科技、瑞敏包装及欧科创盈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